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五届会议

2017年6月6日至23日

议程项目2和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旨在处理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问题的现行战略和
举措相关影响问题专家研讨会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内容提要

本报告系根据人权理事会关于加大力度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第29/8号决议提交。理事会在该决议中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组织一场专家研讨会，审查并讨论旨在处理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问题的现有战略和倡议的影响，并为各国和国际社会为充分履行这方面的人权义务采取进一步行动提出建议。本报告内含2016年10月21日和22日在日内瓦召开的专家研讨会期间进行的讨论摘要。



一. 导言

1. 人权理事会在第 29/8 号决议中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组织一场专家研讨会，审查并讨论旨在处理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问题的现有战略和倡议的影响，并就研讨会期间开展的讨论情况编写一份报告，提交理事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上述研讨会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和 22 日举行。来自 17 个不同国家的大约 30 位专家出席了研讨会，其中包括来自政府机构、民间社会组织、研究机构、联合国实体、司法机构和国家人权机构的与会人员，也包括传统领袖、议会成员和联合国独立人权专家。研讨会与会人员名单以及背景文件可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网页上查阅。¹

2. 本报告内含与会人员交流的意见和提出的建议的内容摘要。在各项人权机制的现行指导意见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关于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报告(A/HRC/26/22 和 A/HRC/26/22/Corr.1)和秘书长关于童婚、早婚和逼婚问题的报告(A/71/253)所载的结论和建议基础上，围绕以下四节涵盖的专题领域进行了讨论。²

二. 现行立法措施的影响

3. 专家强调有必要建立不同的法律框架来解决童婚和强迫婚姻问题。

4. 专家还着重谈到，越来越多的注意力被放在通过将男孩和女孩最低结婚年龄定为 18 岁的禁止童婚法律。但是，在多元法律制度内实施童婚相关法律法规方面长期存在着挑战。有专家提出，为了克服多元法律制度中婚姻相关规定方面存在的差距，颁布适用于所有女孩而不论其个人身份和宗教身份如何的法律至关重要。举例来说，在肯尼亚，2014 年《婚姻法》规定最低结婚年龄为 18 岁，不论个人身份或信仰情况。该法涵盖所有个人身份情况，较之宗教法和普通法优先适用。有专家强调，宪法改革可以成为确保为打击童婚和强迫婚姻提供法律保护的契机。

5. 在法律规定实行义务出生登记制的情况下，有助于追踪在传统机构或宗教机构内结婚者的年龄，并有助于保护女孩。在孟加拉国，身份证采用智能卡和数字装置，用以追踪在传统机构内结婚者的年龄，从而在这方面产生了积极的影响。准确评估出生登记制度在社群内的影响，需要有一致的数据收集系统和有力的监测进程，而一致的数据收集系统和有力的监测进程往往在法律上未作规定或并不存在。

¹ www.ohchr.org/EN/Issues/Women/WRGS/Pages/VAW.aspx。

² 各主题下相关指导意见和摘要的概述见背景文件。

6. 与会人员一致认为，将童婚定为刑事犯罪有助于确保妥善保护受害人，在法律预见到需要签发保护令的情况下尤其如此。此外，在某些情境中，将童婚定为刑事犯罪使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得以公开讨论这一问题，而此前他们因担心被认为对文化特性缺乏敏感认识而感到束手束脚，尤其是在童婚习俗影响到少数民族的情况下。不过，也有专家强调，将童婚定为刑事犯罪的法律法规将绝大部分举证责任置于女孩和妇女头上，且在实践当中针对举报此类作法的人员缺乏保护措施，往往导致撤销投诉。此类举报很少发展到提起刑事诉讼。在确能提起刑事诉讼的情况下，刑事诉讼有可能冗长、昂贵，并导致受害者进一步受到伤害。此外，有报道称幸免于受害的儿童因担心父母及家人遭到刑事处罚而撤案。

7. 专家认识到，为宣布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无效而启动程序的责任主要由当事女孩或妇女承担。但是，由于总体上对程序缺乏认识，或是没有在这一过程中为其提供支持的法律援助，她们往往无法采取行动。

8. 与会专家反复提到有必要将举报童婚或强迫婚姻风险或者童婚或强迫婚姻事实的责任从幸存者头上转移到其他人员和专业工作者头上，并视之为关键的一步。规定有义务举报社会、教育、宗教或习俗主管部门，并明确规定未能履行上述义务需要承受的处罚，这在某些情境下已见成效。也有专家强调，将童婚定为刑事犯罪可能导致整个社区背负污名，因而在某些情况下应探索其他处罚方式。举例来说，这种其他处罚方式可能包括对出席或主持童婚的地方领袖或宗教领袖实施行政或经济处罚，或是在考虑提拔公职人员时对其采取的任何旨在解决童婚或强迫婚姻的行动予以肯定。

9. 与会人员强调有必要采用全面方针进行法律改革，涵盖刑事法律和民事法律，以确保妥善防止和纠正童婚和强迫婚姻情况。法律法规应解决导致家庭让其子女过早结婚或强迫其结婚的某些因素。女性生殖器残割在某些情境下是童婚的第一步，应予禁止。限制妇女自由和权利并从而限制其在婚姻之外的选择的歧视性法律法规也应予以废除。还有专家强调，努力解决法律框架中的矛盾之处和疏漏之处也至关重要。举例来说，有关法定强奸罪的法律法规不应像印度目前的情况那样将已婚夫妻排除在外。阻止青少年获得性权利和生殖权利相关信息和服务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是努力防止童婚工作所面临的一个障碍，比如像拉丁美洲的情况那样。在拉丁美洲，童婚的主要驱动因素是意外怀孕。

10. 导致将已婚女孩和妇女排除在支持范围之外的法律规定也应予以废除。阻止妇女寻求终止婚姻的法律因素也应予以解决，比如规定已婚女孩需等到达一定年龄时方能离婚，否则将失去继承权的法律。上述法律可能使其别无选择，只能继续留在婚姻之内。

11. 有专家感到关切的是，禁止童婚的立法措施未能妥善地辅以保护、补救和赔偿措施，有碍其成功执行。有必要更好地协调行动，防止童婚、保护受害者并确保受害者可以获得服务和补救。必须以法律法规指导各个不同政府机构，以便接触身陷风险之中女孩的所有专业人员均能齐心协力为女孩提供支持，否则会有不作为的风险。此外，法律法规应明确确认童婚和强迫婚姻受害人应能获得的服

务，这一点很重要。专家认为，多数国家法律法规的监测和评价工作非常薄弱，多数情况下没有设立全国性协调机构。

12. 专家强调，必须更有效地利用现有法律框架来保护女孩和妇女免于陷入童婚和强迫婚姻，包括性暴力、家庭暴力、儿童保护和证人保护方面的法律和规定。

13. 司法系统在妥善执行旨在保护妇女和女孩免于陷入童婚和强迫婚姻的国际法律框架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举例来说，在尼日尔、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津巴布韦，国家法院或者通过宣布关于童婚的法律规定均属违宪³，或者通过作为保护性措施为处于风险之中的人员签发保护令，对消除童婚习俗发挥了重大促进作用。但是，司法系统对法律法规的了解不足、应用不够，这常常成为一大障碍。在很多地方，司法系统不能一以贯之地运用宪法保障或人权保障来保护女孩和妇女免于陷入童婚和强迫婚姻。在某些情境中，在诸如罗姆社群等少数民族社群内强制执行童婚相关法律方面，司法系统以尊重文化习俗为借口玩忽职责。有专家强调，在批准法官就职以前对其在童婚和强迫婚姻相关国家和国际法律法规方面的知识进行评估是解决上述障碍的一个良好作法，很有必要。

14. 专家着重谈到，利益攸关方在法律制定过程中的真正、切实参与是何等不足。以鼓励参与、包容的方式制定和实施的法律法规有望抓住童婚现象复杂的多面性，并更好地应对妇女和女孩的权利和需求。举例来说，让女孩参与立法举措的初始阶段并利用她们充当挑战有害法律的变革催化剂，已经在约旦、肯尼亚、马拉维、赞比亚和津巴布韦产生了积极的成果。在肯尼亚，公众按照宪法规定参与法律制定过程，吸收有影响力的行为体参与《童婚法》的起草工作。为了确保广泛参与，应在全国和基层层面开展动员工作，并让不同类型的影响力发挥者和行为体参与讨论活动，包括研究人员、政治家、法官以及人权活动人士。

15. 专家强调了国家人权机构在监测是否存在适当法律框架以及其执行情况方面的作用。2014年《关于采取行动终止童婚现象的加德满都呼吁》支持对国家人权机构为促进就因童婚导致的侵权情况问责而付出的努力进行监测。

16. 专家强调了次区域和区域政策与方针在指导童婚和强迫婚姻领域立法工作方面所具有的重要意义。

17. 有必要围绕防止双重国籍妇女和女童陷入童婚和强迫婚姻的问题开展更多的研究，也有必要更加重视如何保护“非正式婚姻”中女孩的权利。有专家谈到有必要监测法律法规在农村和城市地区的影响，包括监测女孩和妇女获得法律补救的实际能力。

³ 2016年7月，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高等法院裁定，允许男孩和女孩结婚年龄不同的法律，尤其是允许女孩在18岁以下结婚的法律，具有歧视性且有悖宪法。

三. 现行政策性措施的影响

18. 专家谈到近期为解决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问题付出的全球性和区域性努力，其中包括非洲联盟的终止童婚运动以及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加快行动终止童婚全球计划”。⁴ 在上述项目激励下，通过了国家一级的政策和战略。上述项目相对较新，但已为评估其影响开展了一些工作，比如在乍得、冈比亚、加纳、莫桑比克、尼泊尔、乌干达、赞比亚和津巴布韦等国。

19. 从童婚和强迫婚姻问题相关战略的制定和实施工作中，汲取了若干经验教训。总的来说，这些经验教训已在打破围绕上述问题的禁忌以及获得支持以增强政治意愿和调动民间社会方面带来了明显的进展。

20. 事实证明，在制定国家战略、计划和政策方面取得的进展已对其内容的相关性及其发挥成效的概率产生了重大影响。应绘制热点地区分布图并针对高发社群童婚现象的驱动因素以及导致某些社群放弃童婚习俗的触发因素开展研究，以为战略提供信息。政策和战略的制定工作必须在不同部门的参与下进行，包括卫生、教育、司法、社会事务和儿童保护部门，也必须在妇女、女孩及其家人、社群和宗教领袖的参与下进行。为了确保政策不脱离情境并能应对特定社群妇女和女孩的需求，也为了确保存在保障政策贯彻实施所需的主人翁意识，这一点必不可少。

21. 让一位特定部长(往往是妇女部长或教育部长)负责协调各个部门工作所产生的影响有限，而建立有能力影响所有部委的部际机构似乎取得了更好的结果。在赞比亚，一个由部长和首席行政官员组成的机构协调了国家综合计划的制定工作。该计划随后被转化成各个部委的定向干预措施。还有专家着重谈到，确保有充足的财政资源用于战略相关工作是一个重大挑战。将资源划拨到基层社群和相关群体应被视为工作重点，尤其是在农村和偏远地区以及城市贫困区域受影响最大的情况下。

22. 在不同情境下利用特定的战略性入手点来解决童婚问题，在克服社会阻力挑战习俗方面具有重要意义。举例来说，围绕解决产科瘘、确保受教育机会、促进青少年健康、杜绝孕产妇死亡情况或解决家庭暴力的必要性拟定政策已被用作围绕童婚和强迫婚姻问题推进讨论的契机。

23. 就内容而言，专家以女孩和妇女的增权赋能为重点，强调了权利为本并触及童婚现象根源问题的战略所具有的重要意义。并非所有的干预措施均需明确冠以解决童婚和强迫婚姻问题的标签，但对成功战略所应囊括的要素必须有清晰的认识。女孩有机会接受优质教育(尤其是中等教育)，是一个重要组成内容。一位专家建议义务教育应直至 18 岁。国家教育政策应触及童婚问题——童婚问题往往是女孩面临的主要障碍之一。此外，应使校园成为女孩的安全场所，但目前在很多

⁴ 见 www.unicef.org/protection/57929_92681.html。

情境中情况并非如此。已发现，接受全面的性征教育以及获得适合青少年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是旨在解决童婚问题和在婚姻情境中保护女孩权利的成功战略至为关键的组成内容。确保女孩一旦完成教育即可获得就业机会是成功政策的另一关键要素。诸如现金转账等计划被视为取得了成功，不过还应对上述计划进行监测以确保它们在维护妇女和女孩权利方面能产生预期影响，因为研究显示情况并非总是如此。政策和计划还必须涵盖旨在挑战女孩社会角色方面的刻板印象和看法以及女孩性征和非婚怀孕等方面相关社会规范的工作。

24. 经验显示，政策和计划需内含触及最边缘女孩和妇女的具体措施。已发现，为女孩提供智能手机，使之可借以轻松获得现有服务相关信息的方案是成功的。有专家强调，有必要更多关注青春期年龄段的女孩。这是有效防范战略必不可少的组成内容。

25. 与会专家反复提出，有必要与民间社会合作并通过民间社会开展工作，也有必要直接与女孩合作。民间社会行为体，尤其是基层的民间社会行为体，在社群内部有着密切的纽带，拥有将讨论向前推进的特定专长。对等教育和对等交流信息的潜力是巨大的。女孩利用社交媒体提高对童婚问题的认识并反抗童婚，可以成为有力的扭转乾坤之举。有专家指出，在基层投资社群青年运动以及扩大女孩的声音是成效最大、供资最不足的引发变革策略之一。与会专家强调了按比例扩大这方面现有举措的必要性。

26. 促进旨在解决童婚和强迫婚姻问题各项战略实施工作方面的问责应是一项工作重点，包括通过定期收集数据来监测政策和计划的影响。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有着重要作用亟待发挥。此外，在经过妥善培训和提高敏感认识后，议员可在监测进展情况和跟踪资源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在这个问题上，理清哪些方面应予监测至为关键。例如，重点不应仅放在是否推迟到 18 岁以后结婚问题上，而应放在女孩和妇女的权利是否得到维护以及其婚姻之外的选择问题上。

27. 专家一致认为，《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内含解决童婚和强迫婚姻问题的重要承诺。为了履行上述承诺，根据人权准则和各项人权机制的建议开展实施工作将极为重要。

四. 旨在解决支持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社会规范的措施的影响

28. 专家交流了处理支撑童婚和强迫婚姻的成见和社会规范方面的经验。最难解决的规范包括与儿童性征以及对女孩为人妻为人母的角色期待有关的规范。有专家强调，有必要在挑战“道德”认知方面加大投入。旨在解决社会规范的各项方案应建立在证据基础上、在科学上准确无误，且要植根于具体情境。

29. 发展青年运动转变社会规范是一项非常成功的策略。经验表明，对等的支持、教育和提高敏感认识活动，对于转变观念和触及辍学女孩至为关键。

30. 让学校、媒体和当地艺术家参与，是就身为女孩或妇女意味着什么提供不同观念的主要策略。女孩进而明白自己可以心怀抱负，可以积累技能实现自己的全部潜力。在马拉维和赞比亚启动的一项运动推介了从该运动中受益的女孩简况，以为年龄更小的女孩充当榜样，从而显示了为女孩提供优质教育所产生的影响。对于对坚持自己立场的女孩持批评态度的社会规范，必须予以反对。女孩应有机会培养表达自己意见和追求自己志向所需的技能。体育运动是女孩培养生活技能的一条主要渠道。在多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赞比亚，足球被用来实现上述目的。在孟加拉国，已为支持女孩在公共场合玩耍付出了努力，以求反击限制年龄到青春期女孩行动规范。

31. 应作为一种提高年轻人认识的手段，在学校、青少年俱乐部及其他安全场所围绕童婚就是对儿童权利的侵犯开展校园辩论。

32. 经验还表明，与包括母亲、父亲及其他家庭成员在内的“守门人”合作具有重要意义。必须注意的是，用以描述童婚风险的说法往往侧重于暴力和孕产妇死亡情况，不一定符合妇女的生活现实。因此，为了说服她们不要同意让自己的女儿(过早)结婚，应采用其他论据，包括有关教育前景的论据。再者，敢于“言所未曾言”的社群对话是发现和放大社群当中有关何种行为被视为可接受行为方面的“离经叛道”声音的关键所在。

33. 动员公众，包括请愿或游行，对于围绕童婚和强迫婚姻问题提高认识和打破禁忌具有重要意义，正如围绕儿童保护问题培训媒体行为体并鼓励媒体报道童婚和强迫婚姻题材具有重要意义一样。通过媒体、戏剧和音乐来推动代际对话也已证明卓有成效。

34. 与传统领袖合作并在反对童婚和强迫婚姻问题上取得他们的支持极为重要，因为家庭和社群尊重并聆听他们的意见。举例来说，一位传统领袖曾阐释自己如何指示其他头领不要庆贺童婚，如何成功地宣布 1,500 多桩童婚无效并把女孩送回学校。2014 年至 2017 年间，上文提到的非洲联盟运动利用传统领袖和宗教领袖来阻止人们出于信仰原因支持童婚。在那段时间内，由头领们领导的社群提高认识运动发表了数以千计旨在停止庆贺童婚的公开声明。

35. 男子和男孩也是有力的变革行为体。他们在巴西和赞比亚参与了旨在改变对于童婚习俗的看法的宣传运动。研究表明有必要推广另类的男性气概。专家强调有必要与父亲们合作，改变对于“爱”女儿意味着什么的理解，鼓励从“保护她”到“增强她的权能”的观念转变。解构保护一词的含义并将其与人权联系在一起，是让家庭和社群挑战比如婚姻是为了在不安全和暴力情境中保护女孩安全这种看法的关键所在。

36. 为解决社会规范问题付出的努力必须植根于地方一级，以便增强可信度，避免产生强加外国价值观的看法。为了应对努力解除有害社会规范可能产生的反弹，必须建立一个倡导者或持支持态度的当地有影响力人物的网络。

37. 努力解决社会规范问题至关重要，但必须注意的是，理解童婚和强迫婚姻的社会经济层面也极为重要。继续存在的以性别为基础的歧视限制着妇女和女孩的机会，从而产生婚姻是其最佳选择的观念。社群、宗教领袖和传统领袖以及全社会为解决支持童婚和强迫婚姻现象付出的努力，必须与努力扩大妇女和女孩的机会并确保教育易得、优质、安全且确保去除妇女参与劳动大军所面临的法律、政策或经济壁垒联系在一起。举例来说，一位传统领袖曾着重谈到自己如何通过强调受过教育的女孩何以会成为他们的宝贵资产，在反对童婚问题上取得家庭的支持。但是，如果家庭没有用以支付学校费用、上学的交通工具和教育设施内的安全保险的资源，所取得的支持将难以为继。为减轻未婚女孩对贫困家庭的经济负担而采取的措施也取得了成功，其中包括保障家庭的生计，前提是让他们让女孩继续上学并/或推迟结婚。在巴西，增强女童和少女的经济权能也有助于防止早孕，而早孕是女孩结婚或进入非正式婚姻关系的一大常见原因。

38. 有专家强调，为了让基层长期参与，有必要加强供资渠道和机制。

五. 保护措施的影响

39. 专家一致认为，缺乏适足的社会和保护措施依然是很多高发国家的一个现实情况。在某些情境中，服务如此之薄弱，以至于受害人认为继续留在婚姻之中是自己唯一的选择。举例来说，当妇女和女孩看不到诸如庇护所或社会保障等其他幸存之机，也无法依赖其家人的支持时，她们手上没有提出诉求所需的必要资源。庇护所往往位置不佳，且条件很差。在某些国家，保护服务系在同时负责少年司法工作的机构提供的。有时候，保护令导致童婚和强迫婚姻的受害女孩和受害妇女遭到拘押。有专家表示，服务相关费用是很多潜在受害人或实际受害人获得服务的另一个重要障碍。

40. 有必要超越有关童婚和强迫婚姻的具体法律法规，全方位地利用现有的保护措施和机制为童婚和强迫婚姻的潜在受害人和实际受害人提供援助。这其中包括针对家庭暴力、性暴力或其他具体的基于性别的暴力形式的相关法律法规，也包括与家庭有关的法律。受害人，甚至为受害人提供支助的律师和活动人士，往往对不同法律法规中诸如保护令、居住令或监护令等现有机制并不了解。

41. 有专家提到，不同服务相结合是与污名作斗争并确保妥善转介的一个好办法。在诸如孟加拉国这样的国家，设立了由律师助理提供的流动法律服务，以覆盖农村和偏远地区。还有专家提到了具有创新性的信息提供方式，例如使用智能手机等。在题为“提高我的声音”的项目框架内，在尼日尔的 30 个村庄建立了青少年俱乐部，也是在如何提高认识并向受害人提供信息和转介方面的一个成功例子。暴力侵害妇女或贩运问题全国热线服务在妇女和女孩与所需服务之间牵线搭桥，已证明对于保护目的至关重要。举例来说，在诸如肯尼亚、马拉维、莫桑比克和赞比亚等国家，成功地利用了求助热线，并辅之以电台广播运动。民间社会组织深度参与上述某些项目的设计和实施过程。政府与民间社会之间建立合作

伙伴关系提供保护服务非常重要，因为民间社会组织可推动将某些成功的策略整合进政府的政策当中。

42. 执法部门、司法系统、教育和医疗保健提供方往往受到有害的成见和社会规范的影响，从而导致在采取保护对策时玩忽职责或行动不力。例如，法官往往不是利用宪法及其他人权保障来确保妇女和女孩得到可能得到的最好保护，而是作出无视性别的决定，从而导致歧视。通过培训、行为准则以及采取纪律措施来解决刻板、道德判断式的态度，应是一项工作重点。还有专家强调，获得保护和补救的情况可能受到受害人的宗教、族裔、残疾情况或地理位置的影响。有专家提到，法律法规往往详细规定警察、医疗保健提供方或其他服务提供方承担的一般或具体职责。

43. 在很多高发国家，缺乏便于利用的优质法律服务是一大关切问题。女孩和妇女往往得不到有关现有补救措施方面的适当建议。有专家强调，监测服务提供情况并确保旨在防止和应对童婚现象的干预措施具有透明度且可以问责，这一点至为关键。在这个问题上，国家人权机构的作用再次被视为至关重要。举例来说，尼泊尔的国家人权机构就强奸和童婚问题推出了一项全国性的调查项目，并为该国九个地区开发了儿童权利问题监测工具。民间社会组织也给出了通过监测和宣传来要求问责的举措实例。例如，巴西的妇女运动一直在提高对警察(更广泛地讲，国家)应对童婚问题情况的关注度。

44. 有专家强调，有必要更多关注为已婚女孩提供健康服务和社会服务，包括更多关注少数民族社群在这方面的特定需求。在诸如埃塞俄比亚、马拉维和乌干达等国家，为确保年轻夫妻可获得服务而付出的努力已导致暴力情况减少和使用计划生育手段的情况增多。有专家提到，利用手机提供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相关信息是一个不错的范例。专家将对受害人精神健康关注不足的问题标注为一个重大的差距。有专家提到，有必要就处于童婚和强迫婚姻中的女孩和妇女的成功退出策略开展更多研究。

45. 为了确保一国针对童婚和强迫婚姻签发的保护令在当事女孩或妇女的来源国或第三国同样适用，需要开展进一步合作。有专家强调，有必要对承认外国婚姻的条件问题给予更多关注。

六. 结论和建议

46. 专家强调，极有必要认识到童婚和强迫婚姻是一种侵犯人权情况，也是性别歧视的一种表现。就此，专家建议采取措施全面解决导致妇女和女孩面临这种习俗的驱动因素和原因。除其他措施外，这需要推出并强制执行促进妇女和女孩的平等并禁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法律和政策，也需要废除歧视性法律、具有歧视性影响的法律以及支持有害习俗的法律。还需要采取措施促进妇女对自己身体和生活的掌控能力，包括采取措施，为其提供适当的接受教育、享有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以及性权利和生殖权利、掌握信息和获得服务的机会。妇女在就业方面的

平等权利也必须得到保障。有必要将妇女和女孩作为杜绝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及其他有害习俗的变革催化剂在其身上投资，也又必要为使其充分享有基本人权在其身上投资。干预措施应在儿童最大利益原则和不歧视原则指导下进行，且应适用于所有的个人和社群，不因出身、族裔或社会地位而有任何歧视。有专家呼吁要认识到在全球、区域和次区域应对童婚和强迫婚姻的行动中有必要让诸如性别事务、儿童保护、教育、卫生和司法等其它部门参与，且应将这一必要性视为工作重点。

47. 除上文第二至第五节所载建议外，专家在闭幕会议上建议国际社会、联合国会员国、民间社会组织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

(a) 推广具有本土相关性、植根于具体情境的举措，以消除童婚和强迫婚姻现象。上述举措应在当地社群的全面、切实参与下制定，其中包括妇女和女孩、宗教领袖和传统领袖、教师以及在该问题上有影响力的其他人员；

(b) 确保对全球、区域和国家方案进行更加定期的独立、客观评估，以期从成功和失败当中汲取经验教训，并将良好作法记录下来。应让妇女、女孩以及受影响社群切实参与监测和评价进程。针对各项举措的影响评估应扩大到地方一级，以确保方案有针对性地解决童婚和强迫婚姻的实际驱动因素和根源，且有针对性地解决妇女和女孩的需求；

(c) 在区域和次区域层面，加大力度支持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为解决童婚和强迫婚姻问题开展的工作，并提供交流经验教训和良好作法的机会；

(d) 确保加大对旨在解决童婚和强迫婚姻问题的基层举措的供资力度，尤其是增强少女和年轻妇女的发声能力和能动作用的基层举措。此类举措在推动代际对话和挑战支持有害习俗的文化规范方面有着巨大的潜力；

(e) 推动在国际层面对旨在消除童婚和强迫婚姻的以权利为本的努力加强问责，包括通过所有的相关报告机制予以加强，比如儿童权利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普遍定期审议。应在包括人权理事会以及各项人权机制在内的联合国人权体系的工作及建议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相关目标和具体目标的落实和监测工作之间建立牢固的联系，尤其是关于消除童婚、早婚、逼婚及割礼等一切伤害行为的目标 5.3；

(f) 加大力度：在国家一级确保问责，包括监测和跟踪妇女权利和儿童保护工作的供资情况；确保国家人权机构具备就妥善解决相关习俗问题向国家问责的授权、资源和能力；加强议员对旨在消除童婚和强迫婚姻现象的政策实施情况和资源划拨情况的监测作用；保护民间社会的生存空间，并支持让民间社会组织参与童婚和强迫婚姻领域的工作；

(g) 确保在为女孩提供优质教育(包括中等教育)机会方面加大投资力度，包括在紧急情况和流离失所情境中提供优质教育机会；

(h) 将禁止童婚和强迫婚姻与为实际受害人和潜在受害人提供更好服务结合在一起。在以下方面加大投资力度：妥善执行法律法规以及保护和支助措施，包括为受到童婚和强迫婚姻影响者提供的法律援助；增进司法系统对旨在保护女孩和妇女免于陷入童婚和强迫婚姻的现有国家和国际框架的了解；培训措施、提高认识措施以及旨在确保应对得当的问责措施。这其中还应包括在确保提供充足、适合儿童和体恤性别差异的服务以及建设所有在防止童婚和强迫婚姻及保护受害人方面发挥作用的专业人员能力方面加大投资力度。
